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內幕消息清盤申請呈請

本公告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知悉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呈請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92(d)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以下簡稱「大法院」）提交關於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下簡稱「呈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於大法院審理。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500,000,000港元（另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計提罰款利息為74,716,574.78港元）之負債作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呈請人進行友好面談，將儘快制定償還方案以期和解，並申請撤銷呈請。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進行適當的集資活動以結清未償還金額（如有需要）。同時，本公司正與其他債權人進行積極對話以延長還款日期，並已取得良好效果。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